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簽約者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入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服務單位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長照服務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機構與簽約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內之合理期間，供簽約者或使用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機構違反該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簽約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___日(至少三日審閱期)應屬合理期限，簽約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長照服務單位應告知簽約者或使用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提供契約條款、肖像權意願書(如附件一)及個資授權書(如附件二)之文件。

二、長照服務單位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 使用者申請機構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應提供入住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供長照服務單位審核是否符合入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長照服務單位及簽約者參考。

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長照服務單位或簽約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增、刪、修改內容。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長照服務單位應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85、申訴傳真電話：02-8780-1794。

六、如使用者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簽約者代為簽署，使用者委託簽約者之同意書如附件三。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日經簽約者攜回審閱(至少三日審閱期)，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簽約者已行使審閱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

長照服務單位簽章：
簽約者簽章：

立契約當事人

簽約者：　　〇使用者本人　〇家屬，關係_____ 〇其他_____

長照服務單位：

茲為使用者　　住宿式長照服務事宜，經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機構設置位置及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坐落於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房型　　人房）暨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簽約者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供使用者預計自　　年　　月　　日起入住及接受服務。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

□ 一、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年___月___日為止。

□ 二、不定期限契約：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十二條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喘息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政府補助之服務(如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照顧計畫)；其收費標準如下:

□喘息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辦理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以下稱喘息服務)。

□短照服務:依據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稱短照計畫)辦理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以下稱短照服務)。

□二、方案二：非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給付額度，依臺北市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衛生局(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以月費計算單日平均費用；變更時亦同。

採前項方案一之使用者於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評估後，如依其結果致補助之額度與內容有變更者，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

簽約者於締約時，如提供使用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長照服務單位應以其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四條（廣告內容）

長照服務單位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

長照服務單位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與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長照服務單位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參閱。

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

簽約者應繳納保證金、長期照顧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保證金不適用短期入住之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

一、 服務費用:

（一） 保證金：(採方案二者)簽約者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_個月長期照顧費（最少一個月，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予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簽約者收執。簽約者欠繳長期照顧費或其他費用，長照機構得定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簽約者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長照機構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仍應定相當期限通知簽約者補足。

(二) 長期照顧費：

□1、方案一：按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在核定額度內之每月使用之部分負擔為新臺幣_____元(依據使用者之福利身分別)；超出核定額度之費用，依方案二收費。

□2、方案二：非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給付額度，依臺北市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衛生局(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以月費計算單日平均費用；變更時亦同。

二、 簽約者應於每月___日前繳納□前月□當月長期照顧費。繳費方式依以下方式，簽約者繳費後，長照服務單位應開立收據予簽約者：

□(一)簽約者透過金融機構轉帳至長照服務單位指定銀行帳號。

□(二)簽約者親自至長照服務單位繳交費用。

□(三)其他方式：

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費。

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

簽約者應為使用者負擔下列費用：

1、 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2、 其他因使用者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3、 私用之電話、電視裝機費及通話、有線電視及網路通訊費用。

第八條（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長照服務單位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但長照服務單位依法應通報或提供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長照服務單位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金錢、財物或利益往來之行為。

第十條（服務費用調整）

□ 一、定期契約：

(一)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或短照計畫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或計畫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二)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服務單位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主管機關核定；長照服務單位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 二、不定期契約：

(一)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二)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服務單位調整收

費標準，應報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簽約者；長照服務單位應於調整費用前二個月通知簽約者，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同意。簽約者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辦理。

第十一條（換房處理）

使用者入住後得提出換房需求，經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協調後為之。

除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長照服務單位因照顧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調整使用者之住房，應先徵得簽約者及使用者之同意，如使用者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簽約者代為決定。

第十二條（安全保障）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長照服務單位得於機構內適當之公共區域設置錄影(音)監視器，並應告知簽約者及使用者。

第十三條（財物託管）

使用者有財物保管需求時，由簽約者或使用者提出，經徵得長照服務單位同意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長照服務單位對於託管使用者財物應設立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相關帳冊及憑證須經簽約者確認簽署無誤。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長照服務單位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

第十四條（保護性約束準則）

使用者有下列行為之一，長照服務單位徵得簽約者或使用者家屬書面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評估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後，應依契約兩造書面合意之保護性約束準則（如附件四）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 使用者自傷或傷害他人，且長照服務單位已提供保護室隔離以宣洩或安定情緒或調整居住寢室後，仍未改善。

(二) 使用者常有跌倒情事，且已轉介輔具評估服務及機構無障礙環境改善後，仍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五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長照服務單位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簽約者收執，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長照服務單位負

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二項義務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使用者受有其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服務事項，應通知簽約者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五)。

緊急聯絡人經長照服務單位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長照服務單位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簽約者或使用者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

簽約者或使用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長照服務單位所提供之設施，長照服務單位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長照服務單位得檢附單據向簽約者請求賠償。

簽約者或使用者經長照服務單位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簽約者負擔。

第十八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

簽約者或使用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長照服務單位所提供之設施，長照服務單位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長照服務單位得檢附單據向簽約者請求賠償。

簽約者或使用者經長照服務單位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簽約者負擔。

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簽約者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其所有權歸長照服務單位，簽約者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契約終止）

使用者應於約定入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日內入住。如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入住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

長照服務單位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二十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知悉，長照服務單位應協助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使用者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之情形，長照服務單位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

後，始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長照服務單位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長照服務單位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入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長照服務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長照服務單位之損害，長照服務單位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

一、 使用者失蹤逾二個月。

二、 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入住條件。

三、 長照服務單位因簽約者或使用者之戶籍、住居所遷移變更，或使用者之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變更，無法即時聯繫使用者入住情況，經長照服務單位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長照服務單位。

使用者入住長照服務單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服務單位應先予制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且經相當時間，如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一、 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二、 故意毀損長照服務單位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

三、 違反長照服務單位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

四、 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長照服務單位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前項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時，長照服務單位應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長照服務單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使用者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之情形，長照服務單位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長照服務單位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長照服務單位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簽約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

三、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長照服務單位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或使用者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隔離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長照服務單位停業或歇業前，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簽約者。

五、長照服務單位提供使用者居住處所，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簽約者或使用者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損害，得向長照服務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

契約終止時，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依第六條已繳之長期照顧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三條（遷出長照服務單位及遺留物品之處理）

簽約者應於約定遷出日，協助使用者騰空遷出長照服務單位。如未依限遷出者，長照服務單位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簽約者請求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

使用者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長照服務單位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簽約者、使用者或其所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　　日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長照服務單位得妥適處理。

前項通知方式，不限於紙本書面，另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

第二十四條（使用者死亡時，其遺體遺物之處理）

使用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長照服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簽約者、緊急聯絡人、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

前項受通知者應於受通知後十二小時內儘速領回使用者之遺體；未領回前，長照服務單位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上述人等時，長照服務單位應報請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但非病

死或疑非病死者，長照服務單位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相驗。

簽約者、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未依長照服務單位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長照服務單位得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

長照服務單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使用者遺體或遺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長照服務單位得請求簽約者或使用者之繼承人償還。

第二十五條（爭議處理）

若簽約者或使用者與長照服務單位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　　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糾紛。

長照機構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依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法院管轄）

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附件及入住規定之效力）

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經簽約者審閱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八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　　份，經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平均分擔。

簽約者姓名：
○使用者本人　○家屬，關係_____ ○其他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長照服務單位名稱：
長照服務單位負責人：
長照服務單位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長照服務單位統一編號：
長照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網址(如無，可不填寫)：

服務使用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緊急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喘息及短照服務定型化契約書附件
附件一：肖像權意願書

_____長照服務單位 肖像授權意願書

本人_____□同意□不同意貴單位得以拍攝記錄服務對象_____，並同意授權由貴單位使用服務對象非涉及隱私部位之肖像，基於非營利目的得以影像存檔、公告欄、紙本文宣、網站等管道公開發表或展示。
前項所為公開發表，貴單位應以服務對象個人形象為優先考量，且不得發表於非正當或違反社會風俗之管道，倘有明顯不利於服務對象情事，簽署人得以立即終止貴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簽署人簽章：
與服務對象關係：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_____(長照服務單位名稱)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有法定代理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血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等。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可能導致損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機構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

(三)本機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服務中止日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機構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 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

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_____法院為管轄法院。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服務使用者或簽約者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使用者委託簽約者同意書

使用者　　同意委託簽約者_____與貴機構　　簽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契約書」一案，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機構（名稱）

簽約者：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使用者：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護性約束準則

長照服務單位之照顧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若確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應事先取得使用者家屬或委託人同意，並簽訂約束前評估及說明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一、保護性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使用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使用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使用者意外受傷。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使用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四、每週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保護性約束；約束原因消滅，應隨時解除約束。

五、為該使用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六、使用保護性約束期間，應每15～30分鐘觀察一次血循，包括肢體末梢的顏色、溫度、活動及感覺；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使用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使用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八、必須保存保護性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長照服務單位名稱）約束前評估及說明同意書

一、約束說明：

這是有關您的家人即將接受保護性約束的評估、風險「如已嘗試使用（□增加陪伴□增加探視□使用床欄□其他　　）等替代方案無效」的說明同意書，希望您能充分了解約束，如經過說明您還有疑問，請在簽名前與我們討論，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家人把關。

二、保護性身體約束：是指防範因危險因子致服務使用者危害，基於服務使用者安全考量，利用設備或器材於服務對象身上、限制其在環境中的活動、身體自由的過程。

三、約束的危險因子：□跌倒□自拔管路□自傷□行為混亂，協助治療□其他因素

四、約束前替代方案：

五、約束方式及部位：

□約束帶□約束背心□乒乓球手套□餐板□其他

□軀幹□腰部□手腕□膝部□足踝□其他

六、護理措施：

□使用約束前，已評估約束危險因子，並已嘗試其他替代方式無效。

□向家屬說明、解釋約束必要性，與家屬協商及說明可能造成合併症(如皮膚完整性受損、肌肉萎縮、關節僵直等)。

□已向家屬說明，如不執行約束，可能造成自傷或危及生命安全。

本人（簽約者或使用者家屬）　　因　　（使用者）因上開因素，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經與護理人員討論過接受保護性約束的效益及風險，了解約束意義、約束危險因子、約束方式、約束部位及約束合併症，對約束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同意接受保護性約束。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簽約者　　就服務使用者　　居住貴機構（長照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通知事項，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貴單位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服務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

二、

三、

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第一緊急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第〇緊急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